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辭任；及(ii)委任非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辭任

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有關本公司的投票協議」一節。

董事會謹此補充，考慮到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之間根據投票協議的現有安排（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在Murren先生自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辭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後，Murren先生認為其同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較為恰當。根據有關安排，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投票協議，Taylor先生及Hornbuckle先生將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提名，並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董事會謹此補充，Taylor先生曾是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 (「**Delta Petroleum**」)的董事，該公司為在科羅拉多州註冊成立 (並在特拉華州重新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生產。於2011年12月，Delta Petroleum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向特拉華州美國破產法院提交了一項自願呈請。有關Delta Petroleum破產程序的財務金額約為3.10億美元。Delta Petroleum的負債已於2012年銷售拍賣其資產及涉及成立新合營企業的重組計劃後結清。破產程序已於2012年完成。

董事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上述事件，並注意到Taylor先生現時為美國兩間上市公司 (分別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自2007年起) 及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 (自2016年起))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獲美國多個司法權區的博彩監管機構發牌，包括自完成有關Delta Petroleum的第11章程序以來亦然。按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Delta Petroleum先前的破產程序不會對Taylor先生是否適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造成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0年4月2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Grant R. BOWIE*及*John M. MC 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Daniel J. TAYLO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